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安康佤族乡人民政府的政府公车加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参与标项1名称），属于零售业行业；

（参与标项2名称），属于零售业行业；

.....

参与上述标项的承接商为澜沧康顺加油站，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29.76万元，资产总额为63.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澜沧康顺加油站

日期：2025年10月27日

